

出於耶和華

吃的從吃者出來，甜的從強者出來(士一四：14)

人可能行愚昧錯誤的事，至終卻成就神的旨意。從在母腹中，神就揀選參孫作拿細耳人，但他行事卻完全違反分別為聖的條例。他從未想到拯救以色列人的使命，只為了自己肉體的私慾。雖然如此，“這事是出於耶和華”(士一四：4)。人雖然有軟弱敗壞，神的計畫卻必然成就。不過，這是事後的觀察，不能作為臨事選擇判斷的原則。

參孫下亭拿去，看見一個非利士的女子，就強要他的父母給他娶來為妻。明顯的，他只憑外面看，不尋求神的旨意。其實，不在本民中找婚姻的對象，而要未受割禮的外邦女子，是錯誤的。但參孫唯一的理由是：“我喜悅她！”人執意行自己的意願，必然將陷入試探罪惡。參孫不知分別，下去與那女子說話，只憑耳朵，而不重心靈，就喜悅她。也許，從人的方面看來，跟文明優越的統治民族結合，是高攀；但在神的子民，卻是自卑自賤的低就。

在下去的路中，看見一隻獅子。參孫有神的靈感動，徒手撕裂獅子。後來死獅的體內有了蜂蜜。他又無視於拿細耳人不可摸死物的規例(民六：1-12)，只要吃甘甜的蜂蜜。人肉體的傾向是惟求甜的，而不惜違背神的旨意。(士一四：5-9)

下去的結果，是與外邦人聯婚。接著是聯歡，擺設筵宴，“因為向來少年人都有這個規矩”(士一四：10)。這是說，既然聯婚，就必須照他們的風俗，不能不犧牲真理。這是神子民的嚴重損失。於是參孫違背了從母胎就不可喝酒的吩咐，與外邦人歡飲，放棄了拿細耳人的身分。

在歡宴中，參孫出了個謎語，給那三十個陪伴的非利士少年人來猜：“吃的從吃者出來，甜的從強者出來。”他們三天猜不出，就利用參孫的“母牛犢耕地”，藉他的妻子問出謎語的意思。這顯出異族女子，雖同床而異夢，也暴露了參孫的弱點，在於耽迷女色，沒有道德原則。(士一四：11-20)

今天教會必須謹慎，選擇領袖不僅須要有才能，更須要有屬靈品德，敬虔聖潔，有猷，有為，有守，才可以為教會帶來賜福，美好的聲譽，長遠的復興。參孫型的領袖，雖然一時得勝仇敵，他的私欲就是自己的仇敵，終究非神子民之福，另一次的羞辱挫敗，將隨之來到。